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其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兒　童　即

受安置人　　甲　　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相對人兼

法定代理人　乙　　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相　對　人　丙　　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受安置人B1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□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□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□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□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；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」；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

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B1為相對人乙、丙所生之女。因B1於胎兒時期即遭毒品危害，評估乙、丙未顧及B1人身安全及健康，迭經依法緊急安置、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B1至民國115年7月14日止。乙、丙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乙妨害幼童發育罪判刑7個月，幫助犯施用二級毒品罪判2個月，且乙因販賣毒品案件入監服刑4年2個月，已於114年9月下旬假釋出監，出監後生活尚屬穩定，惟假釋裁定限制乙不得與B1及其手足接觸。另丙妨害幼童發育罪判刑6個月，已易科罰金而未入監服刑，現去向不明。又乙、丙已協議離婚，由乙單獨監護B1及其手足，並委託部分監護權予乙之父母。乙目前假釋期間未能返家居住，現況正協助乙之父母安排B1之兄早期療育及課後照顧相關資源，目前乙之父母仍無法提供B1適切之照顧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之照顧及保護，為維護B1之人身安全及生活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自115年7月15日起至115年10月14日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46號民事裁定、戶籍資料等各件為證，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乙、丙之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足憑，堪信為真。

(二)本院審酌上情，考量丙目前仍有多起刑事案件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分案受理中，目前行蹤不明。B1之祖父退休後雖可增加照顧量能，惟綜合評估現況仍無法同時讓B1與B1之胞兄同時結束安置返家，後續將依處遇計畫推動B1之胞兄於115年8月結束安置，再視其受照顧狀況評估B1結束安置返家可能性，基於維護B1之最佳利益並保障其人身安全，認有延長安置B1之必要。且乙亦同意延長安置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1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

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麗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鵬勝